

消防设施安全评估合同

编号： 11N4583984602024114601

采购单位（甲方）： 阿勒泰市教育局(阿勒泰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天策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市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新疆天策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新疆天策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新疆天策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年度检测服务、竣工检测服务及其他消防设施的维修服务 | - | - | 品牌: | 1 | 项 | 7000.00 | 70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 | 7000.00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 | 柒仟元整 | | | |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3500元，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剩余款项在收到《评估报告》同时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即人民币 3500 元，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

三、服务条款

评估内容：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材、消防供配电设施

乙方对上述消防设备设施（以现场实际设施为准）的系统功能、运行状态、安装施工质量、设备质量数量（包括消防产品是否具有符合法定市场准入规则的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国家消防标准规范进行全面检测，并对甲方消防控制室职守人员持证上岗和操控消防设施能力进行测评，乙方根据相关消防检测规程，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应当如实出具评估报告，作为甲方改进消防系统的依据。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新建工程项目受检应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复印件一份、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消防设计图纸及变更记录、隐蔽工程施工、施工检查、调试（试验、冲洗、试压）记录、见证取样检测报告、消防设施设备产品合格证等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检测过程甲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协调施工方到位，配合检测人员全程实施检测工作。
- 甲方受检项目如经过验收投入使用（年度检测项目）则应提供验收意见书复印件、设施运

行记录、更换消防设施设备的产品合格证等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检测过程应有甲方专业工作人员在场。

3、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确定的工期商定检测日期，如时间有所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协商解决具体检测事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商定的检测日期，如期对甲方设施实施评估。

2、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规范标准，实施科学评估。乙方实施评估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用的仪器、仪表等，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计量检测合格。

3、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甲方的消防设施存在不符合消防标准规范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整改意见，甲方根据乙方的意见整改完毕后，乙方应予以复检。复检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4、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有控制室值守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操控消防设施能力水平进行核对和评价，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控制室职守人员进行在岗培训。

5、乙方评估完毕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但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或甲方未整改完毕乙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的除外。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一式3份，交甲方2份。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评估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0.5 %的违约金。

2、乙方因非甲方原因而未能按期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评估费用，乙方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评估费用 0.5 %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评估服务结束及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430号上海大厦A座18层A1809-A1810

电话：

电话：156991501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长春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6012007880140000004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